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勞務採購案委外規格需求書

**壹、案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勞務採購。

**貳、契約期間:**決標次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

## **參、服務機關及對象**

本會、農糧署及所屬、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林務局及所屬(不含新竹林區管理處)、水土保持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員工合計約 9,174 人。

## **肆、服務內容**

### **一、諮詢服務**

**(一) 服務範圍:**心理諮商服務。

**(二) 設置諮詢專線:**

1. 該專線應於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由專人接聽，並依來電諮詢內容，給予初步處遇。
2. 該專線之接聽人員應具有我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之專業背景。
3. 該專線之接聽人員應確認來電人員之服務機關、姓名、聯絡資料、主要問題簡述，併同後續處遇做法等做成紀錄。
4. 該專線如接獲非屬服務範圍內之來電，應及時轉請其他社會資源給予適當協助。

**(三) 個別諮詢**

1. 廠商應就服務範圍提供合適之心理與組織及管理議題之專業人員。
2. 廠商應協助需求員工洽約一對一個別諮詢，諮詢方式包含電話或面對面諮詢，同一人以4次個別諮詢為限，如有需要並給予完整的轉介服務。
3. 廠商應就需求員工接受個別諮詢後之問題獲得解決的狀況及滿意度予以紀錄，納入服務報表。
4. 本項服務之年度使用次數暫定預估數為107次，惟以表定次數為基準，超過表定次數部分，依實際承作次數核實付款。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實際個別諮詢服務次數合計未達表定次數時，以表定次數結算服務費用，惟管理諮詢如有超過表定次數情形，得以個別諮詢未實際使用服務費用扣抵。

#### (四) 管理諮詢：

1. 廠商應就服務範圍提供合適之心理與組織及管理議題之專業人員。
2. 廠商應協助主管人員需求洽約個別(團體)諮詢，諮詢方式包含電話、面對面或視訊諮詢，如有需要並給予完整的轉介服務。
3. 廠商應就需求主管接受管理諮詢後之問題獲得解決的狀況及滿意度予以紀錄，納入服務報表。
4. 本項服務之年度使用次數暫定預估數為64次，惟以表定次數為基準，超過表定次數部分，依實際承作次數核實付款。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實際管理諮詢服務次數合計未達表定次數時，以表定次數結算服務費用，惟個別諮詢如有超過表定次數情形，得以管理諮詢未實際使用服務費用扣抵。

所屬機關	個別諮詢預估次數	管理諮詢預估次數
農業委員會	8	10
農糧署及所屬	4	5
漁業署	6	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2
林務局及所屬(不含新竹處)	30	0
水土保持局及所屬	3	2
農業金融局	1	1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3	0
水產試驗所	5	2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4
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所屬	3	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1
特生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2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	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	1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	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0	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2
茶業改良場	1	1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	3
合計	107	64

## 二、訓練課程或講座

- (一) 廠商應配合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全年度北區 2 場次、中、南區、花蓮、臺東各 1 場次，合計 6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相關經費均由廠商負擔)之員工身心健康講座，會場由本會及所屬機關協助洽訂會議室辦理。
- (二) 各場次活動由本會及所屬機關推薦人員參加。
- (三) 廠商應於各場次講座結束後辦理講座滿意度調查。

### 三、宣導服務

- (一) 廠商應製作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懶人包、宣導海報及宣導小卡電子檔。
- (二) 廠商應結合各場次講座，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導入宣導。
- (三) 廠商每季應至少提供員工身心健康短文 3 則。

### 四、花東偏遠地區關懷專案

針對花東偏遠地區關懷員主動提供關懷指導(至少 12 人次)，並就辦理情形予以紀錄，納入服務報表。

### 五、工作圈諮詢

廠商應配合本會召開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圈會議時間，到場提供 2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專業意見回饋，引導議題討論，並於結束時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

### 六、針對新加入服務機關主動服務

廠商應針對本年度新加入服務之服務機關(畜產試驗所及所屬機關、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動瞭解員工服務需求，並說明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流程，與提供推動本方案的指導。

### 七、危機事件處理

廠商應依本會及所屬機關需求，就危機事件指派專家至指定地點提供重大心理危害介入與心理創傷預防處置，並依事件規模另行向本會請款。

### 八、行政管理

- (一) 廠商應於各季結束之次月 10 日前，提供各季服務報表，第四季應於 12 月 25 日前併同提供結案報告(含年度服務報表)。
- (二) 服務報表應以本會、各所屬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單位，統計專線諮詢次數、一對一個別諮詢及管理諮詢使用次數、諮詢議題，及各類服務滿意度分析。